

股票简称：亚盛集团

股票代码：600108

编号：临 2011 - 042

## 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8年7月28日，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同证券）破产管理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本公司依法履行双方曾于2003年8月26日达成的《关于西南证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同证券。但此协议未得到履行。

天同证券《民事起诉书》称：2003年8月26日，本公司与天同证券签订的《关于西南证券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本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,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天同证券，转让价款为6,000万元。天同证券称其按照本公司委托划款便函于2003年6月30日将6,000万元款项划入第三人珠海国恒利公司、户名为“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”的账户。

天同证券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判令被告依约履行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之关于西南证券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自天同证券支付转让款6,00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至办理完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之日止的利息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日出具（2008）济民二

商初字第 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本案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6,000 万元；

2、被告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之利息（以 6,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本金，自 2003 年 6 月始，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案件受理费由亚盛集团负担。

本公司从未出具过委托划款便函，也未收到过 6000 万元转让款，自收到判决书后，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《（2008）济民二商初字第 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将本案件改判，驳回天同证券的诉讼请求，并由天同证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。

该判决将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书》
- 2、《民事判决书》
- 3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- 4、《关于西南证券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